附件1

东北农业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北农业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伦理委员会”)，负责东北农业大学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与监督。

第二条 伦理委员会宗旨是遵循国际通行的动物福利和伦理准则，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我校实验动物福利，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

第三条 我校有关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实施过程都应符合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获得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伦理委员会隶属校科技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6 名，秘书 1 名，委员一般由科技人员、法律工作者、社会学工作者和行政管理人员组成。校伦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分委会，各分委会结合各学院实际，一般设主任委员 1 名，成员 4 名。委员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所有委员要承诺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

第五条 校（院）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分委会）会议、年度会议，召集重大项评审活动及临时会议，签发审查决议。

第六条 委员会全体成员每年要召开一次年度会议，议程包括：提交上年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工作总结及本年度的工作要点；对本年度新申报涉及实验动物项目的福利伦理申请进行一次集中审查等。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学院）聘任，为非职务任职，学校（学院）将在经费等各方面支持和保障委员会的运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均应自觉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独立、透明和公正的开展工作。审查和监督我校开展的有关实验动物研究、保种、饲养、生产、运输，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

第九条 监督实验室制定符合伦理要求的 SOP（标准操作程序）并对实验者进行动物实验操作技能培训，以减少实验过程中动物不必要的痛苦，改善实验动物的福利。

第十条 坚持动物实验必须遵循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在条件允许下，推荐使用低进化水平实验动物，并鼓励寻找替代动物实验的其他方案。

第十一条 依据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开展伦理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结果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通过检查记录或现场监督动物实验过程中的动物福利保障，防止出现恶意或无故骚扰、虐待或伤害实验动物的现象。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应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目伦理终结报告，接受项目的伦理终结审查。

第十四条 对批准的动物实验项目应进行日常的福利伦理监督检查，必要时，委员会应独立或会同实验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检查记录或实地监督。对严重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团队和个人，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将做出限期整改决议，并可作为科研不端行为公示及记录在册。对肆意虐待实验动物情节严重者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终止其实验。

第四章 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动物实验方案审查，应向学院动物伦理分委会提交正式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项目名称及概述;

（2）项目负责人、执行人的姓名、专业背景简历、实验动物;

（3）项目的意义、必要性、项目中有关实验动物的用途、饲养管理或实验处置方法、预期出现的对动物的伤害、处死动物的方法、项目进行中涉及动物福利和伦理问题的详细描述;

（4）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的声明;

（5）伦理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伦理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十六条 动物保护原则：审查动物实验的必要性，对实验目的预期利益与造成动物的伤害、死亡进行综合评估。各类实验动物的使用必须有充分理由为前提，制止没有科学依据和社会价值或不必要的动物实验。优化动物实验方案以保护实验动物特别是濒危动物物种，减少不必要的动物使用数量。在不影响实验结果的科学性、可比性情况下，鼓励动物替代方法，使用低进化水平替代高等级动物，用非脊椎动物、用组织细胞替代整体动物，用分子生物学、人工合成材料、计算机模拟等非动物实验方法替代动物实验。

第十七条 动物福利原则：保证实验动物生存过程中，包括运输中享有最基本的权利，享有免受饥渴、生活舒适自由，享有良好的饲养和标准化的生活环境，各类实验动物管理要符合该类实验动物的操作技术规程。

第十八条 伦理原则：应充分考虑动物的权益，善待动物，防止或减少动物的应激、痛苦和伤害，尊重动物生命，制止针对动物的野蛮行为、采取痛苦最少的方法处置动物，实施人道终点。保证从业科

技人员的安全；动物实验方法和目的符合人类的道德伦理标准和国际惯例。

第十九条 综合性科学评估原则：

（1）公正性：审查工作应该保持独立、公正、科学、民主、透明、不泄密，不受政治、商业和自身利益的影响；

（2）必要性：各类实验动物的应用或处置必须有充分的理由为前提；

（3）利益平衡：以当代社会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兼顾动物和人类利益；在全面、客观地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应用者由此可能获取的利益基础上，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伦理审查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查：

（1）申请者的实验动物相关项目不接受或逃避伦理审查的。

（2）不提供足够举证的或申报审查的材料不全或不真实的。

（3）缺少动物实验项目实施或对动物伤害的客观理由和必要性的。

（4）从事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研究和使用的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或明显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要求的。

（5）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实验环境达不到相应等级的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国家标准的；实验动物的饲料、笼具、垫料不合格的。

（6）实验动物保种、繁殖、生产、供应、运输和经营中缺少维护动物福利、规范从业人员道德伦理行为的操作规程，或不按规范的操作规程进行的；虐待实验动物，造成实验动物不应有的应激、疾病和死亡的。

（7）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或实施不科学。没有利用已有的数据对实验设计方案和实验指标进行优化，没有科学选用实验动物种类及

品系、造模方式或动物模型以提高实验的成功率。没有采用可以充分利用动物的组织器官或较少的动物获得更多的试验数据的方法；没有体现减少和替代实验动物使用的原则。

（8）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或实施中没有体现善待动物、关注动物生命，没有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减轻或减少动物的疼痛和痛苦，减少动物不必要的处死和处死的数量。在处死动物方法上，没有选择更有效的减少或缩短动物痛苦的方法。

（9）活体解剖动物或手术时不采取麻醉方法的；对实验动物的生和死处理采取违反道德伦理的、使用一些极端的手段或会引起社会广泛伦理争议的动物实验。

（10）动物实验的方法和目的不符合我国传统的道德伦理标准或国际惯例或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类动物实验。动物实验目的、结果与当代社会的期望、与科学的道德伦理相违背的。

（11）对人类或任何动物均无实际利益并导致实验动物极端痛苦的各种动物实验。

（12）对有关实验动物新技术的使用缺少道德伦理控制的，违背人类传统生殖伦理，把动物细胞导入人类胚胎或人类细胞导入动物胚胎中培育杂交动物的各类实验；以及对人类尊严的亵渎、可能引发社会巨大的伦理冲突的其他动物实验。

（13）严重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原则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章 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程序

第二十一条 我校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应当知道、理解并承认动物的生命价值，充分考虑项目必要性及替代、减少、优化的 3R 原则，在不可回避和没有其它方法可供选择情况下，方可选择适当的实验动物。同时应向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分委会提交正式申请书，申请福利伦理审查。

第二十二条 凡研究计划涉及动物实验者，负责人应于使用动物前一个月将填写的《东北农业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表》一式三份及其相应电子文档案材料提交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分委会审查，学院分委会审查办理后，定期报校伦理委员主任签批并在校伦理委员会办公室留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为加速各动物实验伦理申请审查速度，依申请性质区分为一般审查及快速审查案件。一般审查案件提交给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分委会全体会议审查；快速审查案件则交由 3 名委员审查；重大应急申请还需报学校伦理委员会会议审查。

第二十四条 符合快速审查的动物实验条件如下:

（1）已获其他单位动物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计划;

（2）申请延续原已审核的计划;

（3）实验动物的品种、品系及数量、动物实验人员、动物实验内容作微小变动时。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分委会秘书受理有关动物实验项目审查的申请后进行初查，初审合格后，根据申请书的性质将待审材料先分发给相应的委员，属一般审查的，学院分委会会议集中审查。申请者可以申请现场答疑，并可以提请对项目保密或审查公正性不利的委员回避。学院分委会应尽量采用协商一致的方法做出决议，如无法协商一致，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伦理审查决议，由分委会主任签发后，报校伦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章留档备查，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者。属快速审查的由学院分委会主任指定 3 名委员审查，形成审查决议。由分委会主任签发后，报校伦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章留档备查，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者。如有争议，学院分委会不能形成审查决议，报校伦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召开校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对批准的动物实验项目应进行日常的福利伦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应明确提出整改意见，严重者应立即做出暂停实验动物项目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对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决议有异议时，申请者或被检查者可以补充新材料或改进后申请复审。

第二十八条 对本级伦理学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由上一级伦理学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九条 动物实验项目的执行期限为自伦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至实验结束止，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目伦理终结审查申请，接受项目的伦理终结审查。对于需延续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可以进行 1 次快速审查。

第三十条 审查决议一式三份，课题组一份，学院和学校各存档一份。

第三十一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秘书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所有文件在项目结束应至少保留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我校内开展的横向合作项目、委托项目涉及动物实验的参照本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活动经费由学校每年列入预算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东北农业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表

编号：

实验者姓名		联系电话	
动物种属		动物品系	
实验起止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验者科室地			
实验名称			
团队负责人/导师审查意	是 □ 否 □ 同意以上实验。 团队负责人/导师签名（盖章无效）：_____		
实验方法简述			
动物福利情况	是 □ 否 □ 善待动物，按照有关法规和工作条例执行。		
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分委会审查意见	是 □ 否 □ 符合实验动物伦理制度的要求。 是 □ 否 □ 批准该项实验（研究方案、论文发表等）的执行。 签名（盖章无效）：_____、_____、_____		
校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是 □ 否 □ 批准该项实验（研究方案、论文发表等）的执行。 主任（或副主任）签名：_____ 委员签名：_____ 校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